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经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8 月 21 日

7、出席对象：

（1）2026 年 8 月 21 日下午 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和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永盛路99号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转让子公司 100%股权暨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涉及关联担保，关联股东需对议案回避表决。

4、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2) 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3) 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6年8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永盛路99号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人：王思远、罗冰清；

会议联系电话：0575-82436756；

传真：0575-82436388；

联系电子邮箱：ir@fenglong.com

5、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31”，投票简称为“锋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8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28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签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及股份性质：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转让子公司 100%股权暨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附注：

- 1、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 2、若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受托人可按照其个人意愿投票；
- 3、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 4、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 5、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